



大会

第七十一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4 November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委员会

第 12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16 年 10 月 12 日星期三下午 3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临时主席： 梅希亚·贝莱斯女士(哥伦比亚)
主席： 韦格内罗斯卡女士(波兰)

目录

议程项目 64：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 (a)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 (b) 儿童问题特别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

本记录可以更正。更正请在记录文本上作出，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尽快送交文件管理股股长(srcorrections@un.org)。
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16-17654 X (C)



请回收



下午 3 时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64：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A/71/41)

(a)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A/71/205、A/71/206、A/71/213、A/71/253、A/71/261、A/71/277 和 A/71/413)

(b) 儿童问题特别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A/71/175)

1. **Zerrougui 女士**(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在介绍其报告(A/71/205)时说,减少武装冲突对儿童的影响是一项艰巨的任务,面临诸多严重挑战。冲突所涉部分当事方所使用的战争手段和方法使数千名儿童丧生和致残,迫使数百万人逃离故土以寻找更安全的环境。南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也门境内儿童难以形容的困境表明,迫切需要在各级采取行动。尽管如此,还是取得了一些令人鼓舞的进展。哥伦比亚目前正在努力让儿童脱离哥伦比亚革命武装力量——人民军(Fuerzas Armadas Revolucionarias de Colombia — Ejército del Pueblo (FARC-EP)),在苏丹和索马里,几名被拘留的儿童现已获释。

2. 已脱离武装团体的或指称与武装团体有关联的儿童的特遇是她所关切的最为紧迫的问题之一。目前的国家安全应对措施排挤法律机构,逢迎军事和其他安全行为体。在某些情况下,事实上的应对措施逾越法律框架,不经适当法律程序即剥夺包括儿童在内的平民的自由。拘留被用来招募和利用儿童收集情报,这使他们面临严重的危险,并有碍于他们充分地重新融入社会。任意拘留还被一些国家所使用。

3. 虽然一些会员国面临来自行径可憎的武装团体的严重威胁,但任何理由都不能为安全应对中普遍存在的违法现象和侵犯人权行为进行开脱。令她备受鼓舞的是,大会通过了关于“全球反恐战略审查”的第70/291号决议,该决议呼吁建立和维持有效、公正、人道、透明和负责任的刑事司法系统,其间要考虑到儿童的权利和需求。必须把曾被招募和利用的儿童主要作为受害者来对待。脱离武装团体的儿童重新融入

社会对于确保和平、安全和发展的长期可持续性至关重要。大会和各会员国应鼓励各国政府和其他相关行为体为重新融入社会方案提供必要的支持。她提议加大技术和财政资源供应,更好地为儿童提供心理社会支助。

4. 某些政府部队及其盟友在战场上的行为也给儿童造成了严重影响。具有大面积毁灭效果的爆炸性武器在人口稠密地区的使用已经导致多起大规模的儿童死亡或致残事件以及医疗保健工作者和机构遭袭事件。各国政府必须承诺不在人口稠密地区使用此类武器,而作出这种承诺只需重申遵守区分和相称等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基本原则即可。在保护儿童方面取得的进展因各国政府越来越多地使用民兵和武装团体而受损。特别代表办公室已在努力训练武装部队如何保护儿童,并执行相关制度,以防止侵犯人权行为,特别是儿童招募和利用过程中的侵犯人权行为。然而,亲政府团体往往是由来自当地社区的战士组成,他们缺乏训练,不尊重甚至不了解国际人道主义法。这些团体正在招募和利用其所在社区的儿童,有些还在针对男童和女童实施暴行,其行径与它们应该抵制的武装团体毫无二致。国际社会必须拿出更强有力的证据向各国政府证明手段强硬的应对措施会对其自身的安全、发展和繁荣利益起反作用,非常危险。武装团体进行招募的一个主要推动因素在于政府部队或其盟友违反国际法。此种违法行为和问责的缺失只会让冲突旷日持久。

5. 最近举行的“应对难民和移徙者大规模流动问题高级别全体会议”达成的成果文件内载有关于保护包括女童在内的所有难民的人权的坚定承诺。确保所有难民儿童在抵达后数月内接受教育的目标尤其深得人心,她敦促国际社会将这些口号落实为行动。她希望在讨论关于难民的《全球契约》时,重点关注受冲突影响的儿童的权利,并希望设立其他论坛,以解决国内流离失所儿童的困境。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包括国内流离失所的儿童,也可以在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框架内得到援助。或可利用各方对执行工作的强烈兴趣,以确保获得必要的能力和资金。应将冲突致

残儿童提供紧急状况下的教育和支助作为可持续发展目标执行工作的一个特别重点。

6. 目前已取得一些进展，特别是在“儿童不是士兵”运动中，但这根本不够。如果不将解决和预防冲突列为优先事项，就不可能取得重大进展，解决和预防冲突是大大减少侵犯儿童权利行为的唯一途径。如果不以此为重点，就只能缓步推进，一旦冲突动态有变，索取的进展就会很容易被一扫而空。

7. **Marteles Gutiérrez del Alamo 女士**(西班牙)说，西班牙政府对规范性进展没能为冲突中的平民更好地提供保护感到失望。旨在避免或尽量减少对平民的影响的措施被罔顾，并在最坏的情况下遭到故意违反。儿童在武装冲突中特别脆弱，特别是女童、难民儿童和流离失所的儿童。对学校 and 医院日益频繁的攻击以及蓝盔部队实施的性虐待尤为引人关切。

8. 西班牙是安全理事会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的成员，并帮助起草了安全理事会谴责攻击医护人员和医院行为的第 2286 (2016) 号决议。西班牙政府支持将跨领域保护儿童纳入维持和平行动的任务授权，并对维持和平人员进行关于保护未成年人的适当培训。此外，应该制定一项行动计划，内容涵盖从复员到重新融入社会的方方面面，并特别关注女童。该国政府还倡导加强受影响国家的法律和司法系统的能力，因为问责至关重要。安全理事会应将最严重的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提交国际刑事法院，恐怖分子或武装团体所利用的儿童应被视为受害者，并应有机会获得恢复方案的支助。

9. **Brooke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说，虽然国际社会大力支持“儿童不是士兵”运动，但在系统地预防招募和利用儿童行为并进行问责方面仍然存在差距。她问特别代表，她可以分享哪些最佳做法和建议，以便更有效地弥合这一差距。

10. **Nescher-Stuetzel 女士**(列支敦士登)说，迫于某有关方面施加的压力，最近一份报告的附件已作修正。鉴于之前也曾作出修改，她问特别代表如何评价其任

务授权的独立性，以及是否可以就如何确保今后不再发生类似的情况谈一谈自己的想法。冲突各方借流离失所大做文章，以利用儿童的脆弱性并犯下贩运人口等侵犯人权行为。她想进一步了解如何才能最好地保护儿童，特别是举目无亲的未成年者免遭贩运人口和现代奴隶制之害。

11. **Bardaoui 女士**(突尼斯)说，突尼斯代表团支持特别代表的呼吁，即进一步开展动员工作，以支持《关于难民和移徙者的纽约宣言》。虽然在过去 20 年间取得了进展，但许多困难依然存在，暴力侵害儿童的行为有增无减。特别代表应提供非洲联盟举办的主题为“恐怖主义、调解和非国家武装团体”的第六次促进非洲和平、安全和稳定高级别务虚会达成的与儿童有关的成果，并谈一谈她关于应该在这方面开展哪些工作的看法。

12. **Abushawesh 女士**(巴勒斯坦国观察员)说，巴勒斯坦人民及其子女在残暴的军事占领下生活了 50 年，遭受了难以言喻的苦难和痛苦。令人遗憾的是，占领国以色列所推行的做法和政策导致巴勒斯坦人民的处境迅速恶化，日益严峻，特别是对儿童而言。如能就国际社会可通过哪些方式为生活在以色列占领下的阿拉伯儿童提供急需的保护以及应采取何种行动以确保对侵犯巴勒斯坦儿童权利却完全未受惩罚的占领国进行问责展开讨论，将是有益的。她还问，特别代表是否计划访问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国。

13. **Al-Temimi 女士**(卡塔尔)说，虽然在过去 20 年间取得了进展，但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国家境内的侵犯人权行为却越来越多。卡塔尔代表团赞赏特别代表就鼓励努力恢复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的正常生活提出的建议，并强调在紧急状况下提供教育的重要性。卡塔尔政府在受冲突和战争影响的地区推出了一些举措，现已协助开展叙利亚难民培训，并为一支信托基金提供了捐款，该基金旨在为叙利亚儿童提供教育，从而向他们提供必要的技能和培训，使叙利亚人能够为其社会作出建设性的贡献。卡塔尔在关于被剥夺自

由儿童问题的全球研究和联合国关于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的研究中发挥着积极的作用。她想获得更多关于保护武装冲突中儿童基本权利，特别是受教育权的最佳方式的资料。

14. **Dravec 女士**(斯洛文尼亚)说，斯洛文尼亚政府于2016年核准了《安全学校宣言》，并且为了促进和解决因冲突而流离失所的儿童的权利问题，继续为黎巴嫩和约旦境内叙利亚儿童的身心康复提供支助。斯洛文尼亚专门为本国学童编制了一份题为“儿童难民”的特制活页练习题，以提高他们对儿童难民权利的认识，并为在斯洛文尼亚寻求庇护的儿童营造理解、接受和包容的氛围。

15. 事实证明，“儿童不是士兵”运动卓有成效，但它即将结束，令人严重关切的问题依然存在。这项运动得到了会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大力支持，得益于政府的承诺，经核实属实的招募和利用儿童情况有所减少。她想听听这项运动的各项活动在最后一年后将如何继续。

16. **Sommerstein 女士**(联合王国)说，联合王国政府高兴地注意到，2015年共有8000多名儿童兵获释，并欢迎苏丹于2016年3月决定签署“儿童不是士兵”运动下的一项行动计划。尽管取得了进展，一些武装团体仍在抵抗国际压力。因此，国际社会必须继续寻求既富于创新性又切合实际的办法来协助各国和各方充分执行其各自的行动计划，同时，继续打击那些不知悔改继续侵犯儿童权利的武装团体。

17. 该国政府强烈谴责指称的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和工作人员凌虐和性剥削儿童的行为。必须在维持和平行动中加强儿童的权利，以防止此种侵犯人权和凌虐行为。联合王国支持秘书长采取行动，在有可信的证据证明有系统的性剥削和性虐待情况广泛存在或者各国未能将追究施害者绳之以法的情况下，立即将军事和警察部队从维持和平特派团中遣回。

18. **Jazukevičiūtė 女士**(立陶宛)说，立陶宛政府欢迎过去二十年来在“儿童不是士兵”运动下取得的进展，

特别是在监测和报告机制以及与相关利益攸关方保持对话方面。然而，严峻的挑战依然存在。被非国家武装团体抓捕并被长期拘留的儿童的特遇令人关切。参与武装冲突的儿童是受害者，应有权根据国际人权法获得充分保护。他们重新融入社会对于建设可持续的和平与安全至关重要。她请特别代表提出建议，向会员国说明应采取哪些其他步骤来推行拘留的替代办法以及额外需要哪些支持和资源来确保儿童重新融入社会。

19. 立陶宛政府感到震惊的是，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乌克兰等地，非国家武装团体仍在武装冲突中招募和使用儿童兵，这直接违反了国际法。2015年，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乌克兰特别监测团报告称，顿涅茨克人民共和国的分裂主义分子在俄罗斯联邦的支持下，招募儿童加入武装青年团体，并利用他们把守检查站和收集情报。**Jazukevičiūtė 女士**想知道为结束这种做法，有哪些挑战阻碍与武装团体进行接触。

20. **Saran 女士**(南非)说，南非代表团称赞特别代表设法解决医疗和受保护工作人员遭受攻击的问题。在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支持下，南非政府一直在争取解决这个问题，并高度重视对医疗、卫生工作人员和基础设施的保护。她问，关于武装冲突中儿童的问题，如何才能最好地加强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

21. **Wilson 女士**(澳大利亚)说，必须加大工作力度，以解决非国家武装团体招募儿童的问题。特别代表在报告中指出，参与武装冲突的行为体数目急剧增加，并且其中许多团体多年来一直在持续不断地招募或使用儿童兵这一事实令人尤为关切。报告还强调指出，在预防招募和使用儿童兵以及追究责任方面存在严重不足。国际刑事法院可在国家当局无法或不愿调查和起诉此种罪行的情况下发挥作用。她问，在资源或任务授权方面，联合国所面临的阻碍武装冲突中儿童权利保护的最大限度是什么。

22. **de la Mora Salcedo 先生**(墨西哥)说，特别代表的任务授权在过去20年里进展显著。但许多令人不安的挑战持续存在，特别是在旷日持久的武装冲突中。

墨西哥代表团和特别代表一样，对未成年人被迫流离失所、极端暴力的使用和非国家武装团体招募儿童的现象增多抱有关切。在任何情况下，都必须最优先考虑儿童的利益。他问，秘书长的“人权先行”倡议与在武装冲突中预防暴力侵害儿童行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

23. **Ruiz Blanco 先生**(哥伦比亚)说，哥伦比亚政府赞扬特别代表在哈瓦那和平进程中为成功地让男童和女童脱离哥伦比亚革命武装力量——人民军——所做的工作。哥伦比亚政府重申，它全心致力于寻求和平，并将继续不懈地努力，直至就实现持久稳定的和平达成全国共识。该国政府设法释放所有参与武装冲突的儿童并让他们重新融入社会，并有效地落实不重蹈覆辙的保证。

24. 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612 (2005)号决议设立的工作组提前完成了审查任务。对哥伦比亚来说，重要的是从这一进程中获得关于疑似侵犯儿童权利行为的反馈意见，以便有关当局能够采取适当措施。

25. **Kirianoff Crimmins 女士**(瑞士)说，瑞士代表团对一些武装冲突中出现越来越多的对医院和学校有组织地发动攻击的情况同样抱有关切，这似乎表明某些冲突当事方是有蓄谋的。这些攻击行为严重违反了国际人道主义法，瑞士呼吁冲突各方履行自身义务。她问，安全理事会第 2286 (2016)号决议可能会对任务授权产生何种影响，因为该决议与保护医疗特派团有关。

26. 国际社会必须确定和执行帮助因武装冲突而流离失所的儿童的解决方案。关于有无可能在确保安全、有序和正常移徙的全球契约和关于难民问题的全球契约中纳入专门针对儿童问题的内容，最好能够听取特别代表的意见。这两份契约将在未来两年内制定。

27. **Zerrougui 女士**(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说，令她深感宽慰的是，许多代表团都为这项任务提供支持，因为只有会员国才能帮助这项任务取得成果。针对有关“儿童不是士兵”运动的问题，

她从未期望该运动能在短短两年内终结招募儿童兵的活动，甚至也不期望终结政府部队招募儿童兵的活动。该运动的目的是引起人们对这个问题的关注，并为转变造势。全体会员国现已就招募儿童兵问题达成共识。此外，名单上的所有会员国均已签署一项行动计划，并正在与这项任务合作开展执行工作。在索马里、南苏丹和也门等地，挑战和挫折依然存在，但任务授权的合法性不再受到质疑。最重要的最佳做法是找出不足并查明儿童加入武装团体的原因。务必要划定一份路线图，以盘点已经完成的工作和有待开展的工作。已查明的挑战包括：招募中心缺少出生登记或年龄核查；法律框架中存在空白，未对儿童作出界定或未将对儿童实施的罪行定为刑事犯罪；或彼此冲突的优先事项，例如，能力不足或缺乏专门知识。务必要与警察、情报机构和军队进行有意义的对话，因为它们可以有所作为。

28. 有些国家虽已取得进展，却依然列在该名单上，它们对此感到愤怒。例如，缅甸政府推行了多项政策，但儿童依然在千方百计地参军。

29. 她的任务授权还倡导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以此填补立法空白。国际法下的一项法律义务将任务授权的实地工作合法化。例如，她在访问索马里邦特兰时，有人向她表示，根据穆斯林法律，满 15 岁的儿童即为成年人。哥伦比亚的哥伦比亚革命武装力量——人民军——也认为 15 岁的儿童是成年人。

30. 一旦政府作出承诺且必要的工具齐备，向非国家行为体求助未尝不可。由于能力不足、缺乏法律框架和招募儿童兵合法化，目前在名单上的七个国家内部，有 32 个非国家行为体在运作。因此，与政府确定最佳做法将有助于与非国家行为体合作。这项任务现已在政府同意的情况下与一些非国家行为体一起制定行动计划。例如，这项任务已与哥伦比亚革命武装力量——人民军合作确定了和平协定中的三项指导原则：顾及儿童的最大利益、视儿童为受害者、优先解决儿童重新融入社会的问题。她希望将哥伦比亚

和平协定作为最佳做法范例，供今后的工作参考。关于非国家行为体，还有很多工作要做，任务授权在尽可能地与它们接触，但有些团体不愿意。

31. 在“儿童不是士兵”运动结束后，她的任务授权将继续与任何仍需要支持的国家合作，而不仅仅是名单上列出的国家。必须及早查明差距，以防今后出现问题；为此，任务授权与非洲联盟、阿拉伯联盟和欧洲联盟等区域机构合作。

32. **Lindner 女士**(奥地利)说，报告述及暴力极端主义对保护工作构成的挑战，强调需要将与武装团体有关联的儿童，包括从事暴力极端主义的儿童作为受害者而不是安全威胁来看待。在追究犯有恐怖主义相关罪行的儿童的责任时，必须满足他们的具体需要和权利，促进他们重新融入社会并防止他们旧罪重犯。她想更多地了解执法、司法系统和儿童福利部门能力建设方面的最佳做法。

33. **Sukacheva 女士**(俄罗斯联邦)说，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对“儿童不是士兵”运动的成功感到高兴，但认为主要问题仍然在于非国家武装团体的行动。在秘书长最近向安全理事会提交的关于武装冲突中儿童问题的报告中，附件所列的当事方大多是非国家武装团体。令人遗憾的是，冲突各方在联合国协助下拟订的行动计划根本无法保证影响儿童的情况得到切实改善。她问，实现实地局势正常化的最有效措施是什么。

34. **Al-Kumaim 先生**(也门)说，也门政府现已采取许多步骤来打击暴力以及招募和利用儿童现象，并在2014年与联合国签署了一项行动计划。然而，迫于目前的局势，该运动相关工作中断，鉴于当前的冲突，他想知道是否有办法继续开展工作。

35. 也门政府正在努力将儿童问题纳入谈判，希望其存在可以促成和平和建立信任。保护儿童和学校至关重要，特别代表任务授权与秘书长也门问题特别顾问

办公室之间的直接合作对于打击在武装冲突中招募和利用儿童的现象至关重要。他希望特别代表在哥伦比亚和平谈判中获得的专门知识可以适用于也门。

36. **Qassem Agha 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说，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团想知道，为什么将关于沙特阿拉伯领导的联盟的提述从特别代表的报告中删除，因为该国对也门成千上万名儿童被杀负有责任。沙特阿拉伯皇家空军前不久刚刚在平民地区进行了大屠杀。他还想知道为什么报告中没有提到以色列军队，以色列军队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滥杀儿童。他强调的是，与多份报告恰恰相反，在卡塔尔的难民中心生活着大量叙利亚难民，特别是儿童。

37. **Tasuja 女士**(爱沙尼亚)说，爱沙尼亚代表团认识到攻击医疗人员的长期后果，特别是在重建一支技术精湛的医生和护士队伍以及有形基础设施的漫长过程中。然而，武装冲突中的儿童问题也是一个严重的、持续的问题，其间，快速反应可以挽救生命。欢迎提供更多资料说明会员国可以立即采取哪些最切实可行的短期解决方案和作出何种贡献。详细阐明被指投身非国家武装团体的儿童如何能够有效地重新融入社会也将有所助益。

38. **Rohland 先生**(德国)说，国际社会必须继续更新保护武装冲突中儿童的各项机制，使之不致于过时或过分政治化。攻击学校和医院的情况越来越多，必须对此展开调查，且必须将战争罪行的犯罪人绳之以法。他问，各区域组织可如何推动行动计划的执行并协助迫使犯罪人遵守国际义务。

39. **Enesen 女士**(挪威)说，冲突对儿童的发展造成不利影响，特别是在他们被剥夺上学权利的情况下。挪威代表团敦促所有国家都批准《安全学校宣言》，这是减少攻击学校和将学校挪作军用现象的一个重要而实用的工具。在非洲几个国家，学校还越来越多地被用来招募儿童兵。她问应如何遏制这种上升趋势，并寻求关于如何鼓励更多国家批准《安全学校宣言》的建议。

40. **Elhassan 女士**(苏丹)说,苏丹政府一贯致力于保护儿童,并已作出广泛努力,以确保儿童的权利得到良好保护,包括确立一项综合司法制度、在警察部门内设立专门负责儿童和家庭保护的特别单位、在武装部队内设立保护人权的单位,以及在福利和社会保障部下设打击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行为的特别单位。

此外,苏丹政府于 2016 年 3 月与联合国签署了一项旨在结束和防止招募和利用儿童的行动计划,该计划的执行工作现已启动。因与某反叛武装团体有关联而被政府拘留的 21 名儿童已于 9 月获释,并将得到适当的恢复,以便重新融入其家庭。

41. 她感谢特别代表为保护苏丹境内的儿童所作的努力,并重申苏丹政府致力于执行该行动计划和与特别代表进行合作,以促进和保护儿童的权利。

42. **O'Brien 先生**(欧洲联盟观察员)说,报告强调了在武装冲突期间确保教育的必要性。在叙利亚,阿勒颇东部等地最近发生的空袭不仅导致开学时间推迟,而且使学生出勤率减半。他希望进一步了解儿童被剥夺受教育机会对整体社会的长期影响,以及可如何确保武装冲突中儿童安全获得教育。

43. 由于儿童重新融入社会对于确保和平与安全的长期可持续性至关重要,他问,会员国可以采取哪些特别重视女童重新融入社会的具体措施,以及建议采取哪些替代办法来取代对据称与非国家武装团体有关联的儿童的系统拘留。

44. **Garcia Gutierrez 女士**(哥斯达黎加)说,她想知道各国可以采取什么措施来确保曾被武装团体招募的儿童能够重新融入所在社区,以及必须给予女童何种特别关注。

45. **Coroa 女士**(葡萄牙)说,葡萄牙政府谨重申完全支持任务授权,其执行工作始终秉持正直和独立的原则。日益复杂的新现冲突和旷日持久的冲突给儿童造成了灾难性影响。鉴于在紧急情况下确保所有儿童在所有各级的教育对于点燃实现和平未来的希望至关

重要,她问国际社会如何能够建立一项紧急机制,以确保冲突地区的儿童获得各级教育。

46. **Bellout 女士**(阿尔及利亚)说,阿尔及利亚代表团希望更多地了解特别代表在实地工作中所面临的挑战并听取关于如何克服这些障碍的建议。

47. **Sage 女士**(新西兰)说,新西兰代表团很高兴看到报告将残疾儿童纳入其中并提到需要高度重视该特殊群体。代表团还认真思考了过去 20 年间取得的成功。展望未来 20 年,她问,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的儿童和任务授权将会主要面临哪些新兴挑战,以及会员国可通过采取哪些行动来更好地预见和应对这些挑战并支持强有力的任务授权不断向前推进。

48. **Gebrekidan 女士**(厄立特里亚)问,国际社会如何能够终结武装团体持续招募难民营儿童的问题,以及东道国政府可采取什么措施。

49. **Mikayilli 先生**(阿塞拜疆)感谢特别代表提出国内流离失所儿童问题,他们同难民一样脆弱,并呼吁继续关注这些儿童。

50. **Zerrougui 女士**(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说,关于教育,在过去,教育有时不是第一优先事项,因为受冲突影响的父母是文盲。在目前的冲突中,流离失所者和难民要求提供机会,供其子女接受教育并取得证明他们完成教育的文凭,以便他们在冲突结束后能够立即继续接受教育。当前,流离失所儿童和难民儿童多达数百万,因此,务必要出台替代办法,以便他们即使身处紧急状况之下也能够继续接受教育。国际社会必须评估实地情况、评价现有的专门知识、查明差距并确定提供支助的最佳方式。问责对于保护儿童、学校、教育和医疗保健至关重要。国际社会如能设法应对这些侵权行为并追究行为人的责任,那么,攻击和侵犯现象就会减少。许多攻击行为可归咎于有罪不罚现象普遍存在和对民兵的控制不力,而非战争的战术。为了结束这种做法,各国需要签署《安全学校宣言》,禁止将学校挪作军用,并明确规定不允许攻击和侵犯学校。

51. 关于拘留的替代办法，区域组织帮助向会员国提供必要的专门知识和最佳做法，例如将儿童移交给保护行为体的标准作业程序。军队为获取情报，拘留了大量儿童，许多儿童在拘留期间死亡，因为人道主义工作人员无法接近他们，而军队又没有能力养活他们。任务授权一直在与儿基会和其他伙伴合作，以出台促进将儿童迅速移交给保护行为体的工具和机制。

52. 关于执法中的行政拘留，拘留儿童构成违反《儿童权利公约》，该公约认为拘留属于特别措施，仅应作为最后手段，适用期限应为最短的适当时间。惩罚性拘留不是解决问题的办法。她在担任少年法庭法官期间发现，所有儿童都可以重新融入社会，即使是在最复杂的案件中。通过有针对性的方案和所掌握的现有专门知识，国际社会可以努力确保拘留不被当作一种可选办法。

53. 必须在教育、重返社会、儿童保护和立法领域投入资源，以追究侵犯儿童权利者的罪责。这些资源对和平与稳定至关重要。联合国所面临的最大挑战是如何获得足够的资金，偶尔还包括关于当地的专门知识。会员国优先考虑这些问题并支持任务授权之时，它便将工作合法化，并帮助应对这些挑战。另一个挑战是如何与那些对其形象、对和平或对对话不感兴趣的人打交道，因为他们没有政治未来。如果她的任务授权不能直接提供帮助，她会向那些有影响力且能有所作为的人求助。

54. 贩运人口是武装冲突中的儿童面临的另一个问题。女童惨遭贩运、虐待、性虐待并被迫早婚。在难民营中丧失希望的儿童可能会被帮派和罪犯所利用。因此，必须设法解决贩运人口问题，并将其纳入影响冲突中儿童的侵权行为的应对努力中。

55. Santos Pa í 女士(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在介绍其报告(A/71/206)时说，国际社会有责任使消除暴力侵害儿童行为成为每个国家政策议程上的优先事项。为实现这一目的，特别代表办公室与其他联合国机构合作发起了“是时候终止暴力侵害儿童的行为了”倡议。该倡议还得到了“终止暴力侵

害儿童行为全球伙伴关系”和旨在终止童工的可持续发展目标联盟 8.7 的补充。现在是时候将承诺转化为行动并创建尊重儿童权利和对忍暴力零容的文化了。

《联合国关于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研究报告》所载建议的现实意义较之 2006 年未减分毫。此外，过去十年间所取得的经验和会员国正在推动落实的重要举措为《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执行工作取得改观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56. 现已有 90 多个国家制定了终止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综合国家政策议程，另有 50 多个国家明文禁止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儿童行为。这些政策的执行需要强有力的监测和问责机制。各国必须增强收集和分析数据以作出知情决定的能力。准确的分类数据对于查明差距和不平等以及需要加大投资力度的领域至关重要。世界许多地区的数据系统已经合并，并已在各个地区进行重要的户口调查。

57. 报告提及了被拘留儿童所面临的特殊危险，她敦促会员国支持 2014 年第三委员会要求开展的关于被剥夺自由儿童问题的全球研究，该项研究将为国际社会提供一个宝贵的机会，以供戮力同心，确保这些儿童的自由、安全和免遭暴力的有效保护的的权利。

58. 报告还强调指出了数百万儿童因暴力、政治不稳定、社会崩溃或冲突而逃离家园的困境。在大多数情况下，儿童不会被转交给相应的儿童保护当局，因此不能获得对年龄和性别有敏感认识的保护服务，以及有助于追踪家人或就他们所遭受的暴力寻求补救的资料。在许多情况下，他们会被剥夺自由，而不是获得他们有权享有的扶持环境，他们的发展和保护受到威胁。当务之急是根据《保护被剥夺自由少年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和《关于难民和移徙者的纽约宣言》，保护这些儿童的权利，优先考虑其最大利益，终结对他们的拘留并确保一个友好、安全和有保障的环境。

59. 她在介绍秘书长关于保护儿童免遭欺凌的报告(A/71/213)时说，任何形式的暴力都会对儿童的发展和福祉造成普遍的、严重的和持久的影响。欺凌和网络欺凌所造成的影响又因深深的恐惧、孤独和无助感

而加剧。欺凌是儿童最关心的问题之一，她在庭审期间听取的证词以及各地区权威专家的研究都证明了这一点。为儿基会“U-报告”的目的，现已调查 100000 多名儿童，特别代表办公室很高兴与该报告合作。某些儿童更容易成为欺凌目标，他们包括残疾儿童、移徙中的儿童、处境不利或失学儿童，以及那些因为自身外貌或因为性别认同被认为异于所谓的正常性别认同而被边缘化的儿童。

60. 现有大量国家经验和可靠的证据可供应对这些挑战的行动借鉴，必须弥合持续存在的共情鸿沟并提高公众意识。父母和照顾者需要获得援助，以识别警告标识和确定如何应对，培养沟通技巧以便为儿童受害者提供支助，以及进行非暴力的子女养育实践以模仿积极的行为。必须增强儿童预防和应对欺凌的权能，对于那些最易遭受欺凌的儿童，有必要通过特别保护措施为其提供支助。至关重要的是要让儿童参与反欺凌讨论和倡议，加强他们对自身行动的责任感和对他人的尊重，提升他们直面欺凌的技能和信心，并让他们在选择报案和寻求帮助时无后顾之忧和获得支助。学校和社区方案依然是动员所有利益攸关方维护人权和尊重多样性、确保在发生暴力行为时迅速采取行动和监测进展情况所必不可少的。

61. 各国必须通过确立全面、协调良好且资金充足的政策框架、出台健全的法律法规和投资于可靠的分类数据收集工作来保护儿童及其权利。尚有更多工作有待展开，以促进永久性地转变那些让儿童面临风险的态度和行为，从而制定国际可比的指标和监测方法，并填补知识空白。尽管过去十年间取得的成就令人鼓舞，但国际社会必须坚定不移，并带着深刻的紧迫感采取行动。

62. 副主席 Węgrzynowska 女士(波兰)代行主席职务。

63. **Araújo Prado 先生**(巴西)说，巴西和南方共同市场(南共市)国家通过了一项关于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的区域计划，该计划与《2030 年议程》相符。应南共市的请求，美洲人权法院于 2014 年发布了一份关于移

徙儿童的咨询意见，其中规定，各国义务保证对移徙儿童的保护，包括保护他们在其原籍国或目的地国免受任何可能遭受的暴力。

64. 巴西完全支持联合国关于被剥夺自由儿童问题的全球研究，并鼓励所有国家将《保护被剥夺自由少年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作为一个规范性框架加以通过，并确立针对儿童拘留设施的有效监测制度，以防发生虐待行为、调查事故和评估拘留条件。他问特别代表，会员国如何能够支持推进该全球研究的努力，以及该全球研究将如何处理移徙儿童问题。

65. **Nuno 先生**(西班牙)说，免受暴力的儿童是未来包容和开放型社会的最好保障。2015 年，西班牙政府进行了重大立法改革，包括一项修改儿童和青少年保护制度的法律，并按照儿童权利委员会第 13 (2011)号一般性意见的建议，在其中纳入了关于暴力的广泛和全面的定义。该项法律还考虑建立国家性犯罪者登记册以及一道向安全部队和执法人员提供关于有此种犯罪记录的个人的国际通知的程序。该立法改革是对虐待儿童问题的社会意识提高的结果，他问，如何在提高对网络欺凌和心理暴力等不那么明显的暴力类型的认识方面取得进展。

66. **Tasuja 女士**(爱沙尼亚)说，爱沙尼亚代表团称赞特别代表为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 16 项下旨在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具体目标 16.2 所做的工作。爱沙尼亚政府仍然高度重视信息和通信技术科在言论自由和提高认识等问题上为儿童人权所作的贡献。报告指出，现已在“是时候终止暴力侵害儿童的行为了”倡议下创建一个在线平台，以提供信息和资源，支持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全球努力并监测其进展情况。她想知道，该平台是否得到有效和正确的使用。

67. 该报告还提到暴力的隐蔽性质使得很难收集数据和衡量其对儿童的影响。她想知道是否有办法拓展国家监测机制与儿童之间的关系。

68. **McElwaine 女士**(欧洲联盟观察员)说, 报告概述了为监测青少年拘留中心和开展少年司法制度改革所采取的措施, 但尽管有这些改革, 依然有严重侵犯人权行为被记录在案。她请特别代表详细阐述儿童应自由表示关切和提出申诉而不受报复威胁的建议。

69. 欧洲联盟想知道“是时候终止暴力侵害儿童的行为了”倡议是否得到了各国政府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必要支持, 以及民间社会组织的参与程度, 以及该倡议如何与“终止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全球伙伴关系”和旨在终止童工的可持续发展目标联盟 8.7 互动。此外, 她要求提供更多资料, 说明难民儿童和移徙儿童在其迁移过程中面临的挑战以及他们经常面临的暴力威胁。

70. **de la Mora Salcedo 先生**(墨西哥)说, 墨西哥目前有许多儿童和青少年生活在暴力(包括身体暴力、性暴力和心理暴力)之下以及受到歧视和遗弃。因此, 墨西哥政府再度承诺保护这些儿童和青少年, 并加入了“终止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全球伙伴关系”, 该伙伴关系旨在通过促进各类行为体参与制定和执行保护措施来提高哪些最易受暴力侵害的未成年人的受关注程度。听取已经查明的且有助于提请注意触犯法律或参与司法程序以避免被扣押在拘留中心的未成年人的良好做法将是有助益的。

71. **Heinzer 先生**(瑞士)说, 瑞士业已承诺提供一名专家协助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开展关于被剥夺自由儿童问题的全球研究, 他要求提供关于该研究目前状况, 特别是其资金状况的最新资料。他还问, 将如何监测《2030 年议程》, 特别是具体目标 16.2 的适用情况, 以及该全球研究如何能够有助于实现该目标。

72. **Coroa 女士**(葡萄牙)说, 打破沉默有助于扭转宽恕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态度。鉴于数据可以在预防、认识和打击暴力方面发挥关键作用, 她请特别代表确定为实现这一转变必须采取的关键措施, 并谈一谈最近区域一级旨在协助那些特别容易受到欺凌和其他形式暴力的儿童群体的部分倡议和动态。

73. **Al-Temimi 女士**(卡塔尔)说, 卡塔尔政府早就支持将具体目标 16.2 列入《2030 年议程》, 以便努力实现一个没有恐惧的世界。在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上通过的《多哈宣言》已经将儿童和青少年问题纳入司法改革。她问, 国际社会如何能够推动关于被剥夺自由儿童的全球研究, 以期取得符合《2030 年议程》的有效成果。

74. 针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的发言, 卡塔尔发起了一项帮助叙利亚难民发展职业技能的倡议; 它不是一个培训中心。卡塔尔接收了 60000 多名难民, 他们都与卡塔尔公民享有同样的权利, 无不从中受益。

75. **Lindner 女士**(奥地利)说, 奥地利政府欢迎特别代表与儿基会一道就动员支持关于被剥夺自由儿童问题的全球研究所做的努力, 并期待相关结果。该筹备进程为该项全球研究奠定了基础, 她很想听一听应当强调指出哪些机会和挑战。

76. **Cid Carreño 女士**(智利)说, 智利政府致力于按照《2030 年议程》的规定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 并正在对其国家法律规章进行必要的修改, 以使其符合《儿童权利公约》以及特别代表在 2015 年访问期间提出的建议。立法机构目前正在审议的一项议案规定保护儿童免遭一切形式的暴力, 仅限在特殊情况下剥夺儿童的自由。

77. 该国政府正在与特别代表办公室和儿基会合作筹备于 2016 年 11 月在智利圣地亚哥举行一次会议, 会议将以关于被剥夺自由儿童问题的全球研究为框架, 讨论预防犯罪和让触犯刑法的青少年重新融入社会的问题。

78. **Enesen 女士**(挪威)说, 挪威政府欢迎秘书长关于保护儿童免遭欺凌的报告, 并赞同其中所载建议。打击欺凌行为的努力必须以儿童的参与和贡献为核心。欺凌具有贬损性, 可能导致受影响的儿童出现严重的健康问题, 网络欺凌提出了需要从国家和国际两个层面应对的新挑战。她请特别代表详细阐述打击网络欺凌的有效措施, 以及各国如何能够最好地支持关于被剥夺自由儿童问题的全球研究。

79. **Omiya 女士**(日本)说,要创建一个儿童能够健康成长而不受暴力影响的社会,就必须改善社会服务,促进高质量的教育。日本现已向那些协助发展中国家推进妇幼保健、福利服务和教育等领域的非政府组织提供财政援助,这是其国际承诺的一部分。国际社会必须考虑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诸多形式,以便做出有效应对。随着使用互联网的儿童数量逐年攀升,网络欺凌和儿童色情等在互联网上实施的暴力也不断增加。该国政府主张儿童及其监护人安全地使用互联网,但尚不确定如何才能最好地保护儿童免遭这些形式的暴力,并请特别代表提出建议。

80. **Kwan 女士**(加拿大)请特别代表查明“终止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全球伙伴关系”中的主要差距,并确定向暴力受害儿童提供的、助其恢复和发展的支助服务是否有所改善以及各会员国在预防暴力、惩罚犯罪者和帮助受害者恢复的方式上是否存在差距。

81. **Dravec 女士**(斯洛文尼亚)说,在国家层面,斯洛文尼亚正在修正防止家庭暴力法,以纳入禁止体罚的规定,而且还正在根据《欧洲委员会儿童权利战略》(2016-2021年)的规定制定一项新的儿童和青年方案。在国际一级,斯洛文尼亚继续积极支持“我们的权利”项目,对儿童开展人权教育。

82. 2016年7月发起的“终止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全球伙伴关系和基金”是朝着实现《2030年议程》所定目标迈出的一步,议程所确定的目标是建立一个由没有恐惧与暴力的和平、公正和包容社会组成的世界。她问,可在国际一级采取哪些步骤来加速具体目标16.2的实现进展。

83. **Santos País 女士**(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说,会员国对打击暴力侵害儿童行为负有主要责任,国际社会只有通过共同努力解决持续存在的问题才能有所作为并增强势头。

84. 作为对被剥夺自由儿童问题全球研究相关提问的答复,目前被剥夺自由的儿童人数不详。因此,该

全球研究将为记录良好做法和创建一个数据系统提供机会。它还将查明谁在什么地方和在何种情况下因何种原因在多长时间被剥夺了自由。最重要的是,它将为防止剥夺自由和努力出台非拘留替代办法提供的必要证据。她已为机构间工作队推进全球研究提供便利,该研究还得到了一些非政府组织和社区组织的支持并从一个卓越的跨区域研究网络、权威专家的贡献和该领域内的最新证据中获益。一直以来的一个优先事项是确保该项全球研究尽可能地全面并使用《保护被剥夺自由少年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中商定的剥夺自由的定义,从而能够在等待关于移徙者、寻求庇护者或难民身份的决定期间被剥夺自由的儿童,以及无国籍、被行政拘留或被军事拘留的儿童。此间也不乏重大挑战。该全球研究系按大会要求展开,条件是它将由自愿捐款供资,这意味着它非常依赖国际社会的善意。即便有意愿向前推进,但如果没有会员国的财政支持,将很难采取具体措施。

85. 《2030年议程》首次将发展和人权结合起来,为利用从《儿童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执行工作中获得的经验和知识以及从《联合国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研究报告》所载建议的后续进程中汲取的经验教训提供了一个机会。首批自愿参与执行《2030年议程》的一些政府正在逐步建立重要的结构,促进协调,制定政策框架和采取法律步骤。可在这些首批参与者所汲取的经验教训的基础上,推动进一步落实《2030年议程》。尽管曾在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上就此展讨论,但《2030年议程》很少提及儿童,且仅提到一次暴力侵害儿童问题。从千年发展目标中汲取的主要教训之一是受暴力影响的国家发展滞后,且儿童死亡率、营养不良率和儿童失学率较高。暴力是可持续发展目标的一个核心层面,必须置于其核心位置。

86. 作为对数据相关提问的答复,一些国家尚未确立必要的工具和方法。用以评估对儿童的身体、心理和性暴力以及贩运的指标现已确立,儿基会的多指标类集调查已经在70多个国家使用。

87. 作为对网络欺凌和其他认可度较低的暴力侵害儿童形式相关提问的答复，国际社会必须首先与儿童合作。必须提醒儿童警惕风险，且必须向父母提供支持，帮助他们学习如何与子女沟通以了解其在线生活，并学习如何一起上网。

88. **Burapachaisri 女士**(泰国)说，泰国政府赞赏特别代表对《东盟消除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区域行动计划》制定和执行工作的宝贵支持。她问，这样一项区域计划如何能够促进与儿童有关的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落实工作取得进展。

89. **Johnston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说，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鼓励会员国与特别代表合作，推进关于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的数据收集和研究，因为《2030 年议程》具体目标 16.2 的实现需要所有会员国的大力合作和付出。遭受某种形式的暴力的儿童数量惊人，所有政府都必须尽己所能地减少这一数字。个人也肩负着一一定的责任，必须对其开展教育，使之一旦意识到虐待儿童行为就仗义执言并采取行动。国际社会必须共同努力，确保有强有力的机构和机制来打击这些虐待行为。

90. 必须增强儿童的权能，向他们提供易于理解、对年龄具有敏感认识且文化上适当的信息，使其了解自己的权利。她请特别代表谈谈各国在向儿童提供可获得和可理解的信息方面形成的任何最佳做法。

91. **Garcia Gutierrez 女士**(哥斯达黎加)说，报告提到，数千名儿童被拘留的时间不确定，无法诉诸司法，无法对其所受拘留提出质疑且无从获得保护；流离失所和移民儿童更易受伤害。哥斯达黎加现已制定议定书来保障儿童的所有权利，不论其移民身份如何。哥斯达黎加政府认为，在任何情况下，儿童都不应被剥夺自由。她想更多地了解防止儿童被拘留的措施，并讨论为保护目前被拘留的儿童所采取的具体措施。

92. **Zahir 女士**(马尔代夫)说，培养儿童并确保他们充分发挥自身潜能不仅促进社会进步和繁荣，而且是实现真正变革的唯一途径。在马尔代夫，儿童的发展

和安全最受重视，有多部法律就暴力受害者做出了规定，并颁布了专项法律，以终结暴力侵害儿童现象，并确保儿童受到保护，特别是打击家庭暴力、性犯罪和贩运人口的法律。

93. 马尔代夫现已加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而且，马尔代夫政府关于更新保护儿童权利国家法律以使它们与《儿童权利公约》相一致的工作现已进入最后阶段。尽管在加强国家立法框架方面取得了很大进展，但在努力打破社会和文化障碍以及提高人们的认识水平以终止将儿童置于弱势地位并使他们遭受暴力的做法方面依然面临重重困难。听一听哪些最佳做法和预防战略有助于解决儿童生活环境中存在的暴力将会有所帮助。

94. **Wheeldon 先生**(联合王国)说，必须抓住在《2030 年议程》中列入一项关于结束对儿童的一切形式暴力的明确目标所提供的机会。自《联合国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研究报告》发布以来，取得了一些进展，但当前问题的严重性之高亟需引起重视。联合王国为取得进展不懈努力，其在旨在结束对儿童在线性剥削的“我们提供保护”全球联盟中发挥的作用、其对结束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基金的支持、首相在结束现代奴役制运动中发挥的领导力以及其关于作为创始成员加入“消除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全球伙伴关系”的决定即为证明。联合王国期待着与特别代表合作，以解决她报告中提出的问题。他问，她对“是时候终止暴力侵害儿童的行为了”倡议与该全球伙伴关系之间的关系有何设想。

95. 很难全面衡量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的严重程度，因为这些问题十分敏感，使数据收集工作面临挑战。讨论如何就涉及联合国内外一系列利益攸关方的数据收集工作组织和开展磋商以及需要什么时间表将是有益的。

96. **Moutchou 女士**(摩洛哥)说，《2030 年议程》的执行和《联合国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研究报告》发布十周年为提高暴力侵害儿童这一祸患的受关注程度提供了机会。特别代表的报告侧重于新的通信和技术手段，

特别是在线虐待和剥削，及其对儿童的心理、社会学甚至是身体发育的影响。鉴于报告建议制定新的条例，保护儿童免遭一切形式的网络虐待和剥削，摩洛哥代表团想知道据以制定这些标准的最合适的框架是什么。

97. **AlMutairi 先生**(沙特阿拉伯)说，沙特阿拉伯谨支持联合国努力打击暴力侵害儿童现象。叙利亚政权指责沙特阿拉伯侵犯人权，而其部队在开展行动时却罔顾人权，特别是儿童权利。

98. **Qassem Agha 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说，他之前曾问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为何将关于沙特阿拉伯领导的联盟的提述从其报告中删除，但未收到答复。卡塔尔代表已经指出，卡塔尔境内有 60000 名叙利亚难民，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发表的报告却指出，沙特阿拉伯和卡塔尔境内分别只有 185 名和 83 名叙利亚难民。在指责其他国家之前，很有必要先阅读这份报告。

99. **AlMutairi 先生**(沙特阿拉伯)说，关于对沙特阿拉伯领导的联盟的指控，他谨重申，沙特阿拉伯是一个负责任的国家，尊重各项国际公约和协定，与国际社会合作，不怕承担应尽的责任。沙特阿拉伯乐于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也门提供援助。他不会同叙利亚政权的代表讨论这个问题，只会与联合国代表讨论这个问题。

100. **Ruiz Blanco 先生**(哥伦比亚)说，哥伦比亚代表团因近年来关于确保儿童安全和保护他们免遭暴力的承诺有所增加而受到鼓舞，并对移徙儿童因经常与家人分离而更容易遭受暴力和剥削表示关切。为此，制定和执行侧重于儿童特别是最脆弱儿童的措施在打击不平等方面发挥着决定性的作用。

101. 哥伦比亚政府寻求将保护儿童免遭一切形式的暴力列为优先事项，并通过促进人们更好地认识影响

儿童的各种形式的暴力来扭转容忍暴力的态度和行为。2016 年 8 月，该国政府通过了一项法律，规定出台促进早期幼儿全面发展的国家政策。该方案现已通过支持扩大教育覆盖面、教师培训、儿童发展中心、疫苗接种、保健服务和其他领域使 120 万儿童受益。哥伦比亚家庭福利研究所是向遭受性暴力的儿童和青少年提供全面的和部门间援助的典范。

102. **Santos Pa ́s 女士**(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说，作为对网络欺凌相关提问的答复，立法努力刚刚起步。重要的是明确确定需要纳入的犯罪，例如通过暴露可能对儿童有害的信息实施的色情短讯、性剥削和骚扰。许多国家正着手在立法中列入保护令，例如道歉或撤回有害信息。因此，国际社会必须在现有初步做法的基础上再接再厉。

103. 作为对儿童参与相关提问的答复，推广可被儿童理解并用来保护他们免受暴力侵害和预防或应对风险的儿童友好材料的努力越来越多。《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儿童友好版本现已出版盲文版，因为所有儿童都需要获得这些信息，特别是残疾儿童。拉丁美洲一些国家的政府已在推动就欺凌和网络欺凌问题征询儿童的意见。现已有 100000 多名儿童参加儿基会的“U-报告”倡议。在秘书长关于保护儿童免遭欺凌的报告中，每节开头都引用了儿童的重要心声，这些心声是在就这个问题展开广泛协商期间通过挪威儿童问题监察员领导的一项进程收集而来。这些努力既不耗费巨资，也不艰难；只是一个意愿的问题。桑给巴尔《儿童法案》就是在青年人的参与下制定的。在欧洲，儿童参与了最近关于立法改革的一项辩论，其间，他们说，快乐成长这项基本权利正在被剥夺。

104. 作为对“是时候终止暴力侵害儿童的行为了”倡议相关提问的答复，该倡议的领导者是参与该倡议的所有伙伴，从世界领导人到诺贝尔和平获得者，从政府到民间社会，以及儿童。该倡议的网站旨在展示所

有会员国的好做法。目前，网站上载有关于以下几个方面的信息：立法改革；《儿童权利公约》批准情况；以及可使儿童分享其故事、寻求帮助和从咨询意见中受益的对儿童问题敏感的机制。社会动员举措是《2030年议程》通过之后所开展的努力之一。然而，在这方面仍需要采取更多举措。

105. 作为对增强儿童权能相关提问的答复，至关重要的是确保儿童，特别是被剥夺自由的儿童，能够提出申诉和寻求帮助而无报复、操纵或骚扰的危险。在大多数情况下，监督机制缺失；必须允许一项独立的机制，或许一个独立的人权机构进行不通知视察、与儿童私下碰面并与他们接触。这将使得制度不断改进，而不是简单地对申诉做出反应。

106. 作为对被剥夺自由的移徙和难民儿童相关提问的答复，有一些很好的范例。一些国家的法律规定，不得剥夺正在迁移的儿童的自由。一些国家所采取的解决办法包括监护和寄养，其他国家则承认合法的家庭团聚。有很多替办法可选；各国只需拿出善意。

107. **Abdi 先生**(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基会)副执行主任)说，国际社会需要共同努力，以更多地造福处于最不利境况的儿童。强有力的伙伴关系会促成更好的结果，对克服所面临的挑战至关重要。

108. 他在介绍秘书长关于大会儿童问题特别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的报告(A/71/175)时说，所取得的进展是不可否认的。五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孕产妇死亡率、疟疾所致死亡人数和失学儿童人数均已下降。此外，可获得经改良的饮用水源的人数增加。然而，并非所有儿童都能从所取得的进展获益，不平等现象依然存在。数百万儿童无从获得疫苗接种、适当的卫生设施和充足的营养和护理；有 6000 多万小学适龄儿童失学；全世界近四分之一的儿童受到发育迟缓的影响，这是儿童营养不良的一个关键指标；近 100 万携带艾滋病毒的儿童缺医少药；越来越多的儿童受到长期冲突和不稳定局势加剧的影响或面临自然灾害和流行病的风险；跨国移徙或被迫流离失所的儿童人数达到

创纪录水平。联合国系统之前从未在这么多国家应对这么多人道主义局势。

109. 他在介绍秘书长关于《儿童权利公约》现状的报告(A/71/413)时说，报告侧重于移徙儿童面临的挑战。必须根据《儿童权利公约》保障儿童的权利，不论其移民身份如何。各国必须对社会和儿童工作者、非政府组织和专业团体开展培训并提供必要的指导，以确保其决定是从儿童的最大利益出发。保护和支助移徙儿童的措施还应包括使之有机会获得教育和其他基本服务，例如保健、心理社会支持和法律援助。各国必须考虑采取一切措施确保家庭团聚，因为儿童最好是由家人来照护。报告介绍了一些保护难民儿童和移徙儿童的好做法，并强调了合作的重要性。

110. 他在介绍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系统内部在儿童保护方面的协作情况的报告时说，由于联合国各实体之间的协作得到加强，在世界各地保护儿童免遭暴力、剥削和虐待的工作取得了重大进展。在“儿童不是士兵”运动的推动下，武装部队释放了数百名儿童。政府通过了新的法律将招募未成年人定为刑事犯罪，并制定了年龄评估机制。该运动所针对的八个国家现已签署旨在防止和结束国家全部队招募和使用儿童现象的行动计划。联合国系统的儿童保护行为体也认识到，必须加强数据收集和分析，为政策和方案提供依据。现已在 25 个国家启动关于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的国家数据调查和应对计划。《2030年议程》在目标 16 项下列入了一个关于结束对儿童的一切形式暴力的目标。

111. 从这些报告中可以清楚地看出，对国际社会来说，证据、伙伴关系和框架皆已齐备，现在必须将其转化为对儿童更有利的成果，要确保进行必要和持续的投资，并确保使儿童成为国家计划、政策和方案的中心。

工作安排

112. **Moussa 先生**(吉布提)重申，吉布提代表团要求提供资料说明主席为将早先会议上讨论的口头介绍囊括进来现已采取哪些步骤，时间是关键，他谨提请注意事态的紧迫性。

113. 他还谨提请注意一个事实，即委员会成员已经准备好履行其任务授权。他谨提醒主席注意，由于自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以来事态一直在持续，所剩时间已经不多。

114. **Zewdu 先生**(埃塞俄比亚)说，埃塞俄比亚代表团谨提醒主席团成员和主席，第三委员会秘书使这个

问题不必要地复杂化，而且需要听取法律顾问的意见。他们获悉法律事务厅业已发表意见，但他们希望能亲耳听到。

115. **Khan 先生**(委员会秘书)说，他希望将他已近仔细听取埃塞俄比亚代表的发言一事记录在案。

下午 6 时 05 分散会。